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新竹縣政府

110年10月

目 錄

頁次

壹、依據	1
貳、目標	1
參、主（協）辦機關	1
肆、實施內容	1
伍、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9
陸、111 年具體執行內容	9

新竹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全面輔導之目標。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以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三、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期使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得以兼籌並顧。

四、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參、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二、協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地政處、工務處、環保局、消防局、鄉鎮市公所等。

肆、實施內容

一、全面清查、建立未登記工廠清冊

為掌握本縣轄內未登記工廠資訊，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建立清冊，分類分級造冊列管，據以納管及輔導。

（一）主動定期清查

本縣已清查 521 家未登記工廠，將依經濟部訂定自 113 年起，

依轄內鄉鎮市分為 5 區域（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優先），預定每 5 年全部清查 1 次。

分區清查	鄉鎮市區	合計廠家數	總數
第 1 區	竹東鎮	33	62
	芎林鄉	21	
	橫山鄉	8	
第 2 區	竹北市	196	196
第 3 區	湖口鄉	112	112
第 4 區	新豐鄉	94	94
第 5 區	新埔鎮	24	57
	關西鎮	21	
	寶山鄉	8	
	峨眉鄉	4	
總計		521	521

(二)機動調查

為杜絕農地上新增設工廠，加強政府相關部門間之查核通報，並積極配合中央衛星影像土地利用監測通報資料查處列管，同時設置檢舉專線電話，透過全民監督，及時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新增。

有關內政部新增違規之衛星影像變異點清冊及農業委員會農業農地盤查屬疑似工廠性質之新增資料，以及疑似未登記工廠檢舉及相關單位通報案件，本府 110 年度共計清查 70 件，其中無新增未登記工廠、48 件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圍，將持續辦理現場清查，以瞭解新增資料實際情況是否為未登記工廠，若發現有新增未登記工廠將造冊，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本縣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冊如附件一，輔導作業說明如下。

(一)事前輔導

1. 成立跨局處督導協調會及聯合工作小組，協調整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機關，建立未登記工廠納管、工廠改善、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等各階段審查機制、流程及表單。

2. 針對未登記工廠改善各階段遭遇之困難案件，由聯合工作小組協商擬訂輔導措施。
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將由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到廠輔導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關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以及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如涉及行政機關權責管理事項，將由府內跨局處專案小組協處平台協調處理，如案涉中央部會權管，必要時再另函請中央召開研商會議。另有關群聚地區將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 輔導工作

邀集產業專家與學者成立新竹縣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提供專業諮詢、訪視輔導服務。

1. 申請納管階段

- (1) 由業者自行申請納管為原則，本府並將依列管清冊通知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預計至少完成 200 家納管資格核可。
- (2) 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製作宣導手冊、懶人包等，加強廣宣週知，要求業者主動納管申請。
- (3) 設置服務專線及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協助業者盡速申請納管。
- (4) 已申請納管業者應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2.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完成改善階段

- (1) 已申請納管者，輔導其依本法第 28 條之 5 第 3 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由本府產業發展處會簽相關單位審查核定，預計至少完成 60 家工廠改善計畫審查核可。
- (2) 針對已申請納管者，採分類分階段輔導，由本府輔導團隊到廠

訪視掌握製程污染屬性、提供工廠改善計畫專業諮詢，並依個案需求，邀請專業顧問提供改善技術之深入輔導。

- (3)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輔導其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 2 年內完成改善，並定期實施稽查；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2 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改善。
- (4)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未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5)申請納管後未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3.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

- (1)業者已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輔導其依規定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2)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 (3)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者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4.用地變更階段

- (1)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零星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業者得續依經濟部所定「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之規定，擬具用地計畫，向本府產業發展處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 (3)零星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內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定期通盤檢討或第 27 條個案變更之規定辦理。

(三)定期追蹤計畫

依業者各階段申請及辦理情形，持續滾動更新未登記工廠清

冊內容，於工廠改善期間每 2 年至少到廠追蹤 1 次，由輔導團隊進廠瞭解工廠改善執行進度、期程，針對改善問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以及拍攝現場照片，作成書面紀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

三、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本縣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冊如附件二，本府於 109 年 11 月函知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輔導作業說明如下：

(一)依據經濟部「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擬定受理非屬低污染工廠提出申請輔導機制，既有掌握非屬低污染工廠、臨時工廠登記之非屬低污染工廠，通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依下列原則核定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 1.業者規模、產業特性、員工人數。
- 2.鄰近產業用地供給狀況。
- 3.業者環保違規紀錄。
- 4.業者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 5.附近農業發展環境對業者排放污染物敏感狀況。
- 6.業者所提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 7.政府如有對當地產業規劃或推動其他公共建設計畫及相關安置措施與期程等因素，給予業者輔導期限，輔導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12 年 3 月 19 日（如：業者規模具一定程度、員工眾多且產業關聯性高者，得酌予較長之輔導期限，反之，如屬小規模之業者，其輔導期限則予以限縮。）；經輔導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截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期限止，本縣共計 13 家未登記工廠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駁回計 1 家；已核定家數為 12 家，其中核定屬轉型計 2 家、遷廠計 8 家、關廠計 2 家。針對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到場輔導說明如下：

- 1.屬轉型者：輔導及早完成轉型並申請納管，須注意納管截止日期，

提供低污染認定基準、行業別分類、納管期限及應備文件說明。

2.屬遷廠或關廠者：明訂輔導期限，提供求才聘僱（遷廠）、員工輔導（關廠）、雇主補助、廠地租售政府資源及土地回歸原編定用地別使用說明。

3.屬駁回者計 1 家，因資料不全發函通知後屆期未補正，本府將依法於 111 年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三)輔導期間得優先輔導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或轉型為其他合法使用（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

(四)經本府受理核可轉型之業者，應主動申請納管並提出改善計畫，依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五)無法轉型者，提供下列措施協助遷廠或關廠。

1.轄區內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土地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協助業者取得遷廠所需土地。

2.宣導相關機關配合提供之遷廠優惠措施，如金融機構開放辦理遷廠融資貸款等，提高協助遷廠之可行性。

(六)轉型、遷廠及關廠後之場地，定期稽查管制，並鼓勵民眾檢舉，如發現原址仍有從事製造加工情形即予取締。

(七)定期追蹤計畫

於工廠改善期間每 1 年至少到廠追蹤 1 次，由輔導團隊進廠瞭解工廠改善執行進度、期程，針對改善問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以及拍攝現場照片，作成書面紀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

四、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本縣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名冊如附件三，已換發特定工廠登記者計 99 家；每年並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餘 2 家因製程屬性須待環保判定，如後續因非屬低污染製程遭駁回，將由輔導團隊到場輔導轉型。

(二)針對未符合低污染認定基準之業者，優先輔導其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轉型低污染製程。

(三)位於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業者，應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並依業者需求輔導其遷入轄區內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土地。

(四)本縣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多位處非都市計畫土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後續針對用地變更規劃原則、土地使用、隔離綠帶與設施規劃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辦理說明會，並由輔導團隊到場輔導業者擬具用地計畫，以利後續向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五、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

依據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造冊列管並令其立即停工，本府於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本府將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一)執行順序

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停止供水供電作業次序為：

- 1.應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而未提出者。
- 2.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 3.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 (1)未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
 - (2)申請納管後未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者。
 - (3)未依規定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 4.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再提出申請。
- 5.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二)執行期程

列冊 521 家未登記工廠名單經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現場勘查後，屬應執行停止供電供水者共計 9 家，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停止供電供水；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盤點轄內未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業者、臨時登記工廠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前完成停止供電供水；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盤點轄內經申請納管之業者未完成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30 前完成停止供電供水。

有關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業者，視當年度舉報、陳情或檢舉等案件，依現場勘查後確認是否列入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對象並於當年度執行。

(三)定期巡查計畫

於停止供水供電後至少半年內複查 1 次，拍攝現場照片並作成書面紀錄，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

六、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若屬農產品初級加工，優先輔導轉型為其他合法使用(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無法轉型者，依業者需求輔導其遷入轄區內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土地，或依核定關廠計畫辦理。

(二)本縣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計 15 家，將按其類型提供對應輔導措施，產業類別經統計如下表所示。

項次	類型		家數	產業類別	家數
1	轉型、遷廠 或關廠	已收件	7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金屬製品製造業	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未送件	1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2	非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 得進行納管		3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3	非屬工廠管 理輔導法規	已遷廠	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
		未達工廠	3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項次	類型		家數	產業類別	家數
	範圍	規模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七、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備註
單位：萬元				
納管輔導金收入	1,056.5	1,116.5	2,778	1.成立專戶，報經濟部備查 2.訂定收支及運用辦法
營運管理金收入	481.3768	727.8342	775	
民眾檢舉獎品預算	3	3	3	
工廠改善追蹤及輔導經費預算	0	110	50	
轉型、遷(關)廠輔導經費	83	140	150	

*納管輔導金資料來源:109 年度工業管理專戶明細、110 年統計至 110/08/31 工業管理專戶明細。

八、宣導工作(根據未登記工廠類型、家數及機關人力、資源等，安排宣導方式)

本府規劃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說明會，協助轄內業者瞭解「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政策措施制修訂進程，並說明特定工廠登記各階段申請流程及作業方式，以及輔導資源，以加速推動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落實防疫措施、降低接觸風險，未來宣導說明會將採實體與線上直播同步辦理方式。

伍、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考量本府組織編制不易增編人力，本項業務於原業務單位既有人力兼辦，無另新增人力，惟考量專業及人力，110~111 年各以 400 萬元預算委託專業服務團隊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陸、111 年具體輔導執行內容

一、設置單一窗口

(一)設駐點服務人員 1 名

(二)提供法規宣導與諮詢服務、受理各階段申請案件、文件初審及相關數據統計等業務等。

二、未登記工廠輔導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 1.設駐點服務人員 1 名
- 2.清查新增未登記工廠資訊

針對新竹縣境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含疑似未登記工廠檢舉及相關單位通報等案件),協助清查所在位置、廠房規模、主要產品、產業類別、家數及分布區位等資料建立清冊,全面掌握縣內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利業務單位政策研擬。

- 3.協助停止供電、供水執行及後續追蹤

配合本府辦理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協助本府依據經濟部公告「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造冊列管,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本縣應執行停止供電、供水者共計 9 家(持續滾動修正),於停止供電供水後至少半年內複查 1 次,包含拍照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管理輔導措施

邀集產業專家與學者成立輔導服務團,提供專業諮詢、訪視輔導服務,並協助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1.工廠改善計畫:針對已申請納管者,採分類分階段輔導。
 - (1)訪視輔導:由輔導團隊到廠訪視掌握製程污染屬性、提供工廠改善計畫專業諮詢,以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優先,至少 120 家。
 - (2)深入輔導:依未登記工廠個案需求,邀請專業顧問與輔導團隊共同到廠,提供工廠改善相關技術輔導,至少 30 家次。
 - (3)追蹤輔導:針對本計畫前一年度曾到廠輔導之未登記工廠業者,依據本府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內容,赴廠追蹤執行進度;倘工廠改善計畫尚未獲核定者,則到場追蹤瞭解遭遇之困難,並提供相關諮詢或技術支援,至少 10 家次。
- 2.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依據經濟部公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針對本府核定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 12 家未登記工廠，安排每年至少 2 次現場追蹤輔導，實地勘查業者實際辦理情形；如業者遭遇困難或
有需協處事項，由輔導團隊提供諮詢輔導。

3.提供 1 台車輛供清查、追蹤、輔導使用。

4.辦理 1 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協助業者瞭解「工廠管理輔導法」
及相關子法制修訂內容，並說明特定工廠登記各階段申請流程及
作業方式。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說明會得採實體或線上直播方式辦理。